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何振揚
電話：（03）8227171
電子信箱：sk534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81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4月24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36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工作，並使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台更加友善完整，且為提升公共工程生態調查資料的應用及有效性，促進生態調查資料整合及共享，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
線

三、旨揭作業指引置於工程會網站www.pcc.gov.tw之「工程技術-工程技術專案-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，提供各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5 16:12:30

112/04/26
1120001900